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怡得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車承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榮先即保順大藥局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
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
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
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
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
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貨款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查
相對人為保順大藥局為獨資商號，負責人為郭榮先，此有營
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可稽；又聲請人雖記載相對人之名
稱，惟並未陳報負責人郭榮先之年籍資料。故本院於民國11
3年10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雖聲請人
於同年10月16日具狀陳報，惟仍未補正上開資料，僅稱戶政
事務所回覆若無身分證字號即無法提供、臺北市藥師公會亦
因個資問題拒絕等語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年籍資料以判
斷管轄權有無及對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且聲請人未
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